

中意悦享百万医疗保险（2021）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p>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p>	
<p>2. 投保年龄：</p>	<p>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61周岁至105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首次投保； 2. 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p>3. 保险期间：</p>	<p>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p>
<p>4. 保险责任：</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一般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并接受治疗的，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p> <p>(1) 住院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重新投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30 天（含）。</p> <p>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化验费、护理费、膳食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p> <p>(2) 特定门诊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特定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p> <p>特定门诊治疗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门诊肾透析治疗； ②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有关恶性肿瘤——重度，参照本合同第 8.1 条）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③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p>(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p> <p>(4)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合同约定的医</p>

	<p>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前 7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上述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p>
<p>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首先按以下约定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当累计给付的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后，再按第 2.4.1 条的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p> <p>（1）重度疾病住院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重度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重新投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30 天（含）。</p> <p>重度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化验费、护理费、膳食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p> <p>（2）重度疾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特定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重度疾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p> <p>特定门诊治疗包括：</p> <p>① 门诊肾透析治疗；</p> <p>②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有关恶性肿瘤——重度，参照本合同第 8.1 条）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p> <p>③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p> <p>（3）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p> <p>（4）重度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前 7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重度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上述重度疾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和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p>
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且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以 200 日为限。</p>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 8.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并于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首先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当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后，再依次按照第 2.4.2 条和第 2.4.1 条的约定给付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和一般医疗保险金。</p> <p>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p>
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指定的特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患有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且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照传染病身故给付限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p>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p>
5. 保障计划：见附表。	
6. 给付限额（见附表）：	
7. 免赔额（见附表）：	
8. 给付比例：见附表。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重	

度疾病医疗保险金、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或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 8.31、8.35 以及 8.88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 8.36、8.70、8.81、8.82、8.84、8.98、8.105 以及 8.108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
- (12) 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14) 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15) 被保险人献血、捐赠骨髓或任何人体器官、组织；
- (16)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10.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天内（含第30天）的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8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以外的疾病，并接受下列治疗，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接受住院治疗，或者与该住院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或者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治疗；
- (2) 接受特定门诊治疗，或者与该特定门诊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 (3) 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或者与该门诊手术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 (4) 接受门急诊治疗，或者与该门急诊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30 周岁，首次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购买一份中意悦享百万医疗保险（2021），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561 元。意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享有的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年度给付限额 (单位：元)	免赔额 (单位：元)	给付比例
一般医疗保险金	1,000,000	10,000	100%*
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1,000,000	-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500,000	-	
重度疾病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300/天，不超过200天	-	-
传染病身故给付限额	100,000	-	-

*若意先生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且结算的，给付比例为 60%。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悦享百万医疗保险（2021）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附表

中意悦享百万医疗保险（2021）保障计划（每份）

1. 年度给付限额、免赔额及给付比例

保险责任	年度给付限额 (单位: 元)	免赔额 (单位: 元)	给付比例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有公费医疗或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参保	以无基本医疗保险、无公费医疗且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参保
一般医疗保险金	1,000,000	10,000	100%*	100%
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1,000,000	-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500,000	-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且结算的，给付比例为60%。

2. 重度疾病每日住院津贴金额：300元/天

3. 传染病身故给付限额：100,000元